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中伟新能源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其中监事王正浩先生、李德祥先生、蔡戎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启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公司拟在钦州建设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主要经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等前驱体开发以及金属镍钴及电池材料综合循环利用。其中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15 万吨前驱体和 7 万吨金属镍钴及其综合循环回收设施，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两家下属子公司实施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31.20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

融资租赁平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